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用于向金融机构融资，2024年度预计增加授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7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额度分别在不超过相应总额度的前提下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循环使用。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亚骏

委员：都巍、王辉良、俞波（独立董事）、于良耀（独立董事）

###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俞波（独立董事）

委员：李在军（独立董事）、高博

###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良耀（独立董事）

委员：王亚骏、高博、俞波（独立董事）、李在军（独立董事）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在军（独立董事）

委员：王亚骏、都巍、俞波（独立董事）、于良耀（独立董事）

上述专业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要求，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张维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内部审计管理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张维女士的个人简历：**

张维，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起，先后任职于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四川汇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张维女士自2020年5月起任职于康盛股份审计部门，2022年至2023年任康盛股份审计副总监。

张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